陕州区公办敬老院冬季供暖改造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103、SZGZ[2026]174-ZC142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养老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园（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2
2.磋 商 函 54
3.磋商函附录 55
4.报价明细表 56
5.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57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58
7.资格证明文件 59
8.实施方案 61
9.响应人资格声明函 62
10.其它相关资料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州区公办敬老院冬季供暖改造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103、SZGZ[2026]174-ZC142

2、采购项目名称：陕州区公办敬老院冬季供暖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ZGZ[2026]174-ZC142-1	陕州区公办敬老院冬季供暖改造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陕州区公办敬老院冬季供暖改造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增供暖设备(含空气源热泵等热源设备)、室内加装暖气片、管网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地点：陕州区西张村镇敬老院、菜园乡敬老院。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质保期：3 年

5.6 供货及安装期：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5.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执行优先使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4、响应人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响应人须查询（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08 时 20 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的响应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以磋商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7、主题库录入部分。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磋商响应文件自行上传业绩为准，主题库录入信息不作为打分依据。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养老服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温塘卧龙街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130303575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园（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子 88 号锦园国际广场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19639806616

3.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响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陕州区公办敬老院冬季供暖改造项目
1.3	采购编号	采购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103、 SZGZ[2026]174-ZC142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竞争性磋商内容：陕州区公办敬老院冬季供暖改造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增供暖设备(含空气源热泵等热源设备)、室内加装暖气片、管网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质保期：3 年 供货及安装期：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陕州区西张村镇敬老院、菜园乡敬老院。
2.2	采 购 人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养老服务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温塘卧龙街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13030357537
2.3	代理机构	名　称：中园（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子 88 号锦园国际广场 联系人：韩先生 电　话：19639806616
2.5.1	采购政策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否**
2.5.2	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 否**
4	踏勘	踏勘现场： **☑不组织**，响应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6.3	联合体资格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联合体要求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 否**
16	分包进行投标	如响应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每个投标单位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在多标段得分均排名第一，取金额最大的一个标段为该投标单位的中标项目，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所有包**　　**☑ 一个包**　　**□其他（特殊情况）**_____
17.2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18.3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

		伴随服务等 （2）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货币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4、响应人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响应人须查询（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4.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6.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30.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2 名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在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8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1.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中园(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账户号码:24818040676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49.2	质疑次数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①响应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付款方法和条件	付款方法和条件：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0.2	核心产品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3） 核心产品：2、超低温空气源热泵 60 匹
50.3	**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

		求响应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业主评委无评审费。
50.4	**电子化注意事项**	**电子化注意事项：**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响应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响应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

		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总则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4　合格响应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

2.4.1　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响应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2　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响应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响应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5　磋商响应文件：指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响应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响应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人确定资质等级。

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响应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响应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响应人承担全部责任。

（2） 响应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请及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并将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各响应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3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响应人信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响应人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人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响应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到投标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18. 响应报价

18.1 响应人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响应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响应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响应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响应函

22.1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响应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响应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有效期

24.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响应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5.2　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5.3　响应人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4　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6.2　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2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7.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响应人将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响应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磋商小组

32.1 评标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人提出澄清，请响应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响应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响应人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响应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响应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1）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1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2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3 政府采购政策

1、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2、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响应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选择第二十四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扫描件；本次采购的产品有涉及到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响应人优先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加投标，并提供采购清单扫描件。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最新规定为准。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响应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39.3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评委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

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项目合同需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签订，最终以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为准）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7.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8.1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8.2　质疑响应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邮寄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神泉苑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陕州区公办敬老院冬季供暖改造项目；

2、交货地点：陕州区西张村镇敬老院、菜园乡敬老院

3、采购内容：陕州区公办敬老院冬季供暖改造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增供暖设备(含空气源热泵等热源设备)、室内加装暖气片、管网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4、质保期：3 年

5、供货及安装期：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采购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详细参数要求
1	超低温空气源热泵 30 匹		台	1	主机型号：30P ▲额定制热量(A7/W45)：≥80.0kW 额定制热输入功率：≥20kW 额定制热 COP：≥3.5 ▲名义制热量(A-12;W35/41/50)：≥50/50/50kW 名义制热 COPh(A-12;W35/41/50)：≥2.0 ▲低温制热量(A-20;W35/41/50)：≥42kW 低温制热 COPdh(A-20;W35/41/50)：≥1.85 噪声(声压级)(制热)：≤70dB(A) 环境温度零下 30-46 度 制冷剂及充注量：R410A/R32/ 防触电保护类型/防水等级：Ⅰ类/IPX4 机组型式：地暖型/散热器型 含机组安装，水泵 2 台（一备一用），电控柜 配套阀门管道管件、支架等，施工、保温，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材料焊接钢管，电缆等。

2	超低温空气源热泵 60 匹		台	2	主机型号：60P ▲额定制热量(A7/W45)：≥160.0kW 额定制热 COP：≥3.63 ▲名义制热量(A-12;W35/41/50)：≥102kW 名义制热 COPh(A-12;W35/41/50)：≥2.01 ▲低温制热量(A-20;W35/41/50)：≥85kW 低温制热 COPdh(A-20;W35/41/50)：≥1.81 噪声(声压级)制热)：≤77dB(A) 环境温度零下 30-46 度 制冷剂及充注量：R410A/R32 防触电保护类型/防水等级：I 类/IPX4 机组型式 ：地暖型/散热器型。 水泵 2 台（一备一用）含机组安装，电控柜 配套阀门管道管件、支架等，施工、保温，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材料焊接钢管，电缆等。
3	暖气片 1	1800*600	组	19	室内暖气片材料为钢制板式，含安装，管道，管件、阀门 保温等
4	暖气片 2	2400*600	组	76	室内暖气片材料为钢制板式，含安装，管道，管件、阀门 保温等
5	暖气片 4	2000*600	组	40	室内暖气片材料为钢制板式，含安装，管道，管件、阀门 保温等
6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 5 匹		台	2	▲常温制热量(A20℃)：≥19500W，常温制热 COP：4.2， ▲名义 1 制热量(A7℃)：14500W，名义 1 制热 COP：3.71 额定最高出水温度 55℃/60℃ 产水量（A20/7/-7℃：≥210L/h 噪音：≤60dB(A) 环境范围 -20℃~46℃ 机组型式：热水型 含机组安装，水箱、水泵，控制柜配套阀门管道管件、支架等，施工、保温，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材料镀锌管，电缆等。

（1）现场协调与配合

中标人须设立专业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全程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工作，确保工程接口无缝衔接，按时保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责任归属

中标人对本项目的深化设计、设备供应、安装、调试、施工及最终交付负全部责任。因深化设计缺陷或施工组织不当导致的任何问题，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三、供货、安装与调试通用要求

（一）供货要求：

1、全新正品：所有设备及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其性能和质量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2、包装与运输：设备应采用原厂包装，确保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受损坏、锈蚀和丢失。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现场院内地面层。

3、到货验收：货物到达现场后，投标人应通知采购人共同进行开箱验收。验收依据包括 但不限于：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中文使用说明书、保修证书等随机文件。设备外观、型号、规格、数量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及中标文件承诺。

4、资料提交：中标人应在供货时提供所有设备及主要部件的原产地证明、产品质量合格证、技术性能说明书及保修证明。

（二）安装要求

1、专业安装队伍：安装人员必须经过制造商正规培训并持有相关资格证书，具备丰富的同类产品安装经验。安装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2、施工：必须严格按照经采购人批准的进行施工，包括设备定位、管道走向、电气接线等。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

3、基础与就位：

（1）设备基础必须由中标人根据机组重量和动荷载进行设计，并符合建筑承重要求。

（2）机组就位应采用可靠的吊装方案，确保设备和人员安全。

4、管道安装：

（1）所有水管系统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冲洗、试压、保压。管道安装应有适宜的坡度，最高点设排气阀，最低点设泄水阀。

（2）管道焊接、法兰连接、丝扣连接等工艺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确保无渗漏。

（3）管道保温必须连续、严密，防潮层、保护层完好，防止运行时产生冷凝水。

5、电气安装：

（1）所有电气接线必须由专业电工操作，符合国家电气工程规范。电源线规格、断路器配置必须与机组最大运行电流匹配。

（2）必须确保可靠接地，并安装必要的浪涌保护器。

（3）现场管理：安装过程中应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做到工完场清，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

（三）调试与试运行要求

1、调试前准备：系统安装完毕、管道冲洗干净、水压试验合格、电气接线正确无误、电源电压正常后方可进行调试。

2、单机调试：逐台启动空气源热泵机组，检查压缩机、风机、水泵等运转方向是否正确，运行是否平稳，有无异常噪音和振动。记录各单机运行电流、电压、进出水温度、压力等初始数据。

3、调试报告：调试完成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完整的、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调试报告，报告应包括所有运行数据、调试过程说明及最终结论。报告是验收的重要依据。

4、现场培训：系统调试合格后，中标人必须对采购人的日常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不少于 8 学时的免费现场培训，直至其能独立进行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培训内容应包括：系统原理、操作规程、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

（四）进度保障

响应人必须保证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系统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供暖的条件。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视为重大违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接受合同约定的逾期处罚。

六、其他要求

1、国产产品按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采购人将严格按磋商文件、中标文件及中标人有关承诺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调换；若再次调换仍不合格，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人相应合同价款。

2、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中绿色环保标准执行。

3、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后应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供应，中标人应对其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维修服务中所用的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4、响应人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制定详细的深化实施方案。

5、响应人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制定详细的供货、安装与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安装与调试方案等内容。

6、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远程支援、电话咨询和现场技术处理等服务，对于采购人所反映的问题，应立即做出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响应人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制定详细完善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地点及响应时间、技术支持保障措施故障、维修方案及补救措施、质保期时长及质保期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7、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陈述；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响应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响应人。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20 项要求，对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4.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

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
		非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
		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法人、单位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报价	超出“最高限价”的，该响应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分（30分）	报价分	30分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响应为无效响应，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响应报价）×30×100% 注：1、响应价格明显低于项目成本价的，未说明合理原因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技术部分（50 分）	技术要求（30 分）	主要技术要求 20 分	根据响应人所投产品对主要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由评委在以下分值中独立打分：响应人所投产品主要技术要求满足磋商文件标“▲”主要技术要求的，得 12 分；高于（正偏离）磋商文件标“▲”主要技术要求的，每一项得 1 分； 响应人所投产品未对磋商文件标“▲”主要技术要求进行响应或无法证明满足磋商文件标“▲”主要技术要求或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①具体偏离项需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的列出，若响应人所投产品未对磋商文件标“▲” 主要技术要求作出响应或未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的，得 0 分； ②响应人投标文件中须按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将所投产品的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逐一列明，并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不得完全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否则评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响应人的评审决定。
		非标▲技术要求 2 分	由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能体现所投产品性能、质量及详细技术指标（非标▲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进行独立评分： 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负偏离）减 0.5 分，最多减 2 分，减完为止。 响应人投标文件中须按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将所投产品的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逐一列明，并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不得完全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否则评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响应人的评审决定。
		机组重量 6	（1）30 匹组重量情况，进行评分： 单台机组重量≤500kg 的，得 0 分；

		分	单台机组重量＞500kg 且≤550kg 的，得 1 分； 单台机组重量＞550kg 且≤650kg 的，得 3 分； （2）60 匹组重量情况，进行评分： 单台机组重量≤900kg 的，得 0 分； 单台机组重量＞900kg 且≤1000kg 的，得 1 分； 单台机组重量＞1000kg 且≤1100kg 的，得 3 分； 注：响应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单台机组重量的相关证明材料（铭牌）；未提供或提供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
		噪音 2 分	因安装场所对噪音要求高，空气源热泵机组噪音值≤71 分贝的得 2 分。
	供货方案	5 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供货计划、货物运输、运输过程质量保障、货物配送的具体措施、方案： 供货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 5 分； 供货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 分； 供货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进度安排、人员部署、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验收的具体措施、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 5 分；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 分；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	5 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应急保障方案，包括项目过程中紧急事件的处理的具体措施、方案：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 5 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 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验收方案	5 分	响应人提供确保验收的方案及措施。根据方案内容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等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前准备、验收标准、验收流程等方案。 验收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 5 分； 验收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 分； 验收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缺项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缺项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提供的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为准。

	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响应人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OHSAS18001 或 GB/T 45001 或 ISO45001)认证证书扫描件，以上均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须提供扫描件，如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最高得 3 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 分	响应人所投的任意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注：强制采购产品不参与节能产品加分。
	售后服务	6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响应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整体内容、项目所在地售后服务能力、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或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整体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非常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较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承诺	2 分	1、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进行评审。响应人提供的承诺有针对性、高效可行、切合实际、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1 分；

			2、响应人提供的质保期延长 2 年的，得 1 分；响应人提供的质保期延长 1 年的，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注：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签订特别说明：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为范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为准）

（此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经竞争性磋商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名　称	原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合计：							
合计金额：元整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质量保证期：免费质保　　年。质保期计算：自设备验收合格第三日计算；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换新货，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产品，质保期相应顺延。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第三条　货款结算

货款的支付方式：货物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第四条　培训、维修及服务

1、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报故障后，维修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给予答复，通过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为 4 小时。48 小时内提供维修配件供甲方使用。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2、培训：

现场培训：免费为使用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设备及常见故障问题能维修。

其它培训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服务的，每延误1天赔偿甲方违约金1000元整。

3．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不能按承诺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甲方任何经济活动不得参加。

4．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

5.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赔付退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6.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7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响应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电子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磋 商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邮编：电话：传真：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货及安装期	自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法定代表人（盖章）：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报价明细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										

注：1、根据《第三章 采购内容》填报报价明细。

2、合计金额应与磋商函附录中响应总报价一致。

3、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响应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验收、培训费、质保期内外服务、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4、响应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法定代表人（盖章）：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5.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技术参数要求	磋商响应品牌和型号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供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规格与要求，对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响应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照抄、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2、响应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法定代表人（盖章）：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

1、响应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响应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7.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在本表后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二）资格证明文件

8. 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9.响应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的投标，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响应人基本情况

2.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响应人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盖章）：

响应人（盖章）：

年　月　日

10. 其它相关资料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企业发业发展发展管展管理管理办理办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5、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